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參、 招生名額比率 一、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以不超過各校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若有餘額，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	參、申請資格 一、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以不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2條規定：「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爰將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等特殊班別申請資格另列。
陸、組織與任務 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 (一)組織成員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連江縣政府共同籌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 5 名、國民中學代表 7 名、家長團體代表 2 名、教師組織代表 2 名、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3 名及學者專家代表 2 名共同組成。	陸、組織與任務 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 (一)組織成員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連江縣政府共同籌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 5 名、國中學校代表 7 名、家長團體代表 2 名、教師組織代表 2 名、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3 名及學者專家代表 2 名共同組成。	依據《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修正組織成員「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明定學校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代表。
陸、組織與任務 (一)組織成員	陸、組織與任務 (一)組織成員	依據《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1條第4項第4款規定：「第一項各種入

本區特色招生除採單獨招生方式以外，每學年度得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執行以下任務： (一) 彙整辦理特色招生學校之名額，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二) 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特色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三) 本項各入學委員會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組成。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連江縣政府共同籌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 5 名、國中學校代表 7 名、家長團體代表 2 名、教師組織代表 2 名、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3 名及學者專家代表 2 名共同組成。	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爰依規定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納入組織任務。
陸、組織與任務 三、本區特色招生除採單獨招生方式以外，每學年度得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執行以下任務： (一) 彙整辦理特色招生學校之名額，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二) 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特色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三) 本項各入學委員會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組成。	陸、組織與任務 三、本區特色招生除採單獨招生方式以外，每學年度得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執行以下任務： (一) 彙整辦理特色招生學校之名額，載明於簡章並公告。 (二) 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依據《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1條規定：「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
陸、組織與任務 四、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	陸、組織與任務 四、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校內	依據《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1條規定：「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

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成立前項各入學委員會委員，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組成。	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程序 (二)申辦特色招生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5月前(視當年教育部函規定)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如下：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群、科別名稱)。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程序 (二)申辦特色招生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5月前(視當年教育部函規定)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如下：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群、科別名稱)。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3點第6款第2目規定修正編班說明。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三、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一) 經核定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自核定辦理學年度起，3年內(含核定辦理學年度)免提申辦計畫。本區每學年度參酌各校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當學年度特色招生名額。 (二) 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之群、科別、班名、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三、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一) 經核定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自核定辦理學年度起，3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免提申辦計畫。本區每年度參酌各校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當學年度特色招生名額。 (二) 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變更之學校，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之群、科別、班名、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度停辦者，免提計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2條規定：「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爰將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等特殊班別另列。

機關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捌、入學方式 二、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一) 辦理之班(群、科)：經本區或教育部核定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班(群、科)，依核定之招生區辦理招生。 (二) 辦理方式： 1. 申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 2. 申辦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3. 申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可採書面審查、口試、簡易操作、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術科測驗，或其他方式至少二項以上。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班(群、科)者，得辦理獨立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	捌、入學方式 二、甄選入學 (一) 辦理之班(群、科)：經本區或教育部核定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班(群、科)，依核定之招生區辦理招生。 (二) 辦理方式： 1. 申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 2. 申辦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自辦或聯合辦理之表演、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 3. 申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可採書面審查、口試、簡易操作、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術科測驗，或其他方式至少二項以上。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班(群、科)者，得辦理獨立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2條規定：「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爰將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等特殊班別另列。

據。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錄取門檻。	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入學依據。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入學門檻。	
--	--	--